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Recbio Technology Co., Ltd.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9)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泰州市醫藥高新區中國醫藥城六期標準廠房G29棟三樓會議室舉行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特別決議案以*標記)：

決議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聘請2024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董事、監事2024年薪酬方案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第二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 9.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劉勇博士擔任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9.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李布先生擔任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9.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陳青青女士擔任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9.4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洪坤學博士擔任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9.5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王如偉博士擔任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9.6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張佳鑫博士擔任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9.7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周宏斌博士擔任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
 - 9.8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胡厚偉先生擔任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第二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 10.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夏立軍博士擔任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梁國棟先生擔任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GAO Feng教授擔任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10.4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袁銘輝教授擔任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
- 11.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錢然婷女士擔任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及
 - 11.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王飛舟先生擔任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勇博士

中國江蘇省
2024年4月17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年度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年度股東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的參會表決方式。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 www.recbio.cn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5月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中國總部及註冊辦事處（如 閣下屬內資股及未上市外資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 閣下屬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4年5月3日（星期五）至2024年5月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H股股東必須於2024年5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5.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6.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7.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8. 決議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7日的通函內。
9. 本通告內凡提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勇博士，執行董事陳健平博士、李布先生及陳青青女士，非執行董事洪坤學博士、周宏斌博士、張佳鑫博士及胡厚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國棟先生、夏立軍博士、GAO Feng教授及袁銘輝教授。